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陳泰銘（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38，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21,277,245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4年6月2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4,657,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28.5%之股權（21,277,245股/74,657,000股≒28.5%）；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733,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頁所定方式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29.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0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2. 收購有價證券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29.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21,277,245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5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6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6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6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7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8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8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18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9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2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2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2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2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網址：https://www.yageo.com/zh-TW/Home			
主要營業項目：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止）—			
身分	姓名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141,441,068	6.82%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泰銘	0	—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5,289,364	0.74%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淡如	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慶章	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金山	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楊世緘	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淑貞	77,952	0.0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328,616	0.06%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少喬	653,252	0.03%
獨立董事	李振齡	0	—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
獨立董事	林來福	0	—
獨立董事	徐承義	0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易哲律師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　話	02-2712-615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8 樓
電　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　址	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36 號 17 樓
電　話	02-6612-8647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21,277,24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 114 年 6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4,657,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28.5%之股權（21,277,245 股/74,657,000 股≒28.5%）；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733,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29.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29.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29,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229,800 x 0.3%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3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29,800 元－739 元=229,061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229,800 x 0.3%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7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29,800 元－779 元=229,021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29.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29,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229,800 x 0.3%=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1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29,800 元－719 元=229,081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89 元（229,800 x 0.3% =68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39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29,800 元－739 元=229,061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

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六)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

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七)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八)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十)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十一)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29.8 元整。

一、 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89,511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否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89,511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以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3	138.88	114.26
	速動比率		88.02	112.03	9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6.16	6.45
	權益報酬率		13.53	12.99	13.5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82.82	450.75	521.25
		稅前純益	575.62	517.78	548.06
	純益率		16.28	16.02	16.56
	每股盈餘(元)		34.74	38.13	2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4	27.34	18.4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33	132.24	165.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9	9.04	11.23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4.43%、138.88%及 114.26%；速動比率分別為 88.02%、112.03%及 92.12%。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3 年下滑係因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增幅，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且其他應付款因估列應付股利而增加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26%、6.16%及 6.4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3%、12.99%及 13.5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2.82%、450.75%及

	521.2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75.62%、517.78%及548.06%；純益率分別為 16.28%、16.02%及 16.56%；每股盈餘分別為 34.74 元、38.13 元及 20.51 元。113 年度本期淨利雖較 112 年度增加，惟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而較 112 年度增加 956,709 千元，綜前所述，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較 112 年度下滑，僅每股盈餘因獲利成長較 112 年度增加。114 年第二季因股本沒有變化且稅後淨利年化數字優於 113 年度故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13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94%、27.34%及 18.4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4.33%、132.24%及 165.34%；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2.69%、9.04%及 11.23%。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且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減少，而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高造成可用於投資之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淨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14 年第二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年化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另外盈餘分配週期為半年一次故並無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3 年度上升。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承諾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不適用。

二、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且以一次為限。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應賣人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且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倘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十)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

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21,277,24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4,657,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之股權（21,277,245 股/ 74,657,000 股≒28.5%)；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733,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X **預定收購數量 / 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鑑於被收購公司長期展現良好經營績效，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獲利，故擬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人預期可藉由本次投資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被收購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以提升公開收購人長期之競爭優勢。 基於以上目的，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 (1) 公開收購人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2) 公開收購人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 公開收購人就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均不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本屆之董事。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於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否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具體計畫。
變動組織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兩家公司仍將維持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否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亦承諾於被收購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並無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具體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table>
<tr><td colspan="4">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4">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td></tr>
<tr><td colspan="2">現金價格計算</td><td>換股比例之評價</td><td>其他財產之評價</td></tr>
<tr><td colspan="2">參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之意見結論摘錄如下：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與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茂達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99.41 元至 242.68 元，本案國巨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29.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茂達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td><td colspan="3">(一)不選用之評價方法
1.收益法：
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惟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本意見書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
2.資產法：
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惟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3.可類比公司法-股價營收比法：
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未選用股價營收比法主要原因係該方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二)採用之評價方法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由於茂達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茂達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td></tr>
</table>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茂達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按產品比重為離散式功率元件(44.20%)，電源轉換及管理 IC(27.93%)，放大及驅動 IC(27.87%)，本意見書經考量同業之產品類別等資訊後，選取同業共計 4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113 年度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8081	致新	TSE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IC)(83.00%),溫度偵測 IC(8.00%),運算放大器 IC(6.00%),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3.00%)
6799	來頡	TSE	資訊通訊產品(79.23%),消費型及其他產品(20.77%)
6415	矽力*-KY	TSE	消費性電子產品(37.88%),工業產品(30.74%),資訊產品(14.49%),車用電子產品(11.33%),網路通訊產品(5.56%)
3588	通嘉	TSE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IC)(100.00%)

茂達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114 年 6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茂達	致新	來頡	矽力*-KY	通嘉
資產總計	6,659,189	12,134,422	1,808,489	36,897,439	1,992,450
負債總計	2,433,218	3,837,140	284,434	4,277,838	302,74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338,503	7,139,468	1,524,055	32,155,105	1,689,710
非控制權益	887,468	1,157,814	0	464,496	0
權益總計	4,225,971	8,297,282	1,524,055	32,619,601	1,689,710
每股淨值(元)	45.47	83.28	35.62	83.00	27.9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4 年上半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茂達	致新	來頡	矽力*-KY	通嘉
營業收入	3,595,469	4,406,026	492,366	8,657,618	687,937
營業利益	574,275	993,991	109,135	788,595	32,146
稅前淨利	561,400	877,349	56,336	1,006,611	21,680
歸屬母公司淨利	386,594	729,186	37,700	988,547	17,553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74,699	4,499	0	(1,028)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0	8.51	0.89	2.56	0.29
本益比	16.42	12.15	42.58	51.90	35.87

註：本益比=調整除權息後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 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3,733,000股至21,277,245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74,657,000股之5%至28.5%，係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預期可藉由本次投資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被收購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17頁—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且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使被收購公司財務、業務或人事變動之計畫，亦無促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17頁—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並無併購目的。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會議室 3410
出席人員：陳泰銘、李振齡、林宗聖、林來福、徐承義(李振齡代)、王金山、楊世緘、顏慶章、王淡如(林來福代)、蔡淑貞、陳少喬。
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9 人、委託出席 2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凱基證券副總蘇峻瑋、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謝易哲、財務長陳彥松、副財務長鍾中、財務會計處資深協理楊文翔、財務資深協理張天成、財務資深經理董士鳴、董事會秘書王瑾瑜。

一、 **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有鑑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標的公司」）長期展現良好經營績效，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獲利，故本公司擬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預期可藉由本次投資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標的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以提升本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

二、 本次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及交易條件擬訂定如下：

1. 預定公開收購之數量：

總計21,277,245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標的公司民國114年6月25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74,657,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28.5%）；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733,000股（約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壹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本公司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2. 公開收購對價：

每一股標的公司普通股之現金收購對價為新台幣（以下同）229.8元。

3.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擬自民國114年9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日下午3時30分止，合計公開收購期間為[20]日。惟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准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申報

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多50日。

4. 公開收購人之聲明及承諾：

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在標的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

(1)本公司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2)本公司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本公司就標的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均不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本公司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本公司不會提名或參選標的公司本屆之董事。

5. 本次公開收購，將依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依本公司委任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出具意見，本次公開收購不須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中國國家反壟斷局之進行結合申報或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

三、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本公司就本件公開收購案擬委請機構及獨立專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事宜。

2. 受委任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撰擬或審閱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法律文件暨出具公開收購法律意見書等。

3. 履約保證：為提供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本公司擬委託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4. 會計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件公開收購案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四、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如附件1。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2。

五、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調整公開收購價格，以及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及法律顧問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需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 本案業經114年9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提請董事會予以核議。

七、 謹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席：陳泰銘　　記錄：王瑾瑜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出具意見書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4

一、 委任內容說明 5
(一) 委任人及收受者 5
(二) 獨立專家 5
(三) 評價標的 5
(四) 評價目的、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 5
(五) 評價基準日 5
(六) 價值標準 5
(七) 價值前提 6
(八) 評價執行流程 6
(九) 資料來源 6
(十)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6

二、 標的公司概況 7
(一) 公司背景 7
(二) 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7

三、 評價模式 7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7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8

四、 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9
(一) 市價法 9
(二) 可類比公司法 9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12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2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13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4

附件二、自 110 年公開收購案件案件之溢價率 15

附件三、專家簡歷 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意見書摘要

1.委任人及收受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

2.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3.評價標的：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138，以下簡稱茂達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4.評價目的及用途：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茂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至28.5%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國巨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對茂達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5.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

6.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7.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與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茂達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99.41 元至 242.68 元，本案國巨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29.8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茂達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　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Crowe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　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及收受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

(二)獨立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三)評價標的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138，以下簡稱茂達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

國巨公司計劃將公開收購茂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至 28.5%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國巨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對茂達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 114 年 9 月 10 日。

(六)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七)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意見書評估目的，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假設評估標的可能維持既有營運模式，無重大變更下執行評估程序。

(八)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流程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簽訂委任書。

3.取得及分析資訊。

4.評估價值。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保管工作底稿。

(九)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茂達公司網站。

2.茂達公司及可類比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3.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4.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 1997 年 10 月 24 日，並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功率 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 IC、光電驅動 IC 等相關業務。台灣總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6 號，另有台北業務部門，並在中國大陸、香港設有據點，在美國則有分支機構。

(二)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114Q2	113Q2	113 年度	112 年度
簡明資產負債	資產總計	6,659,189	6,287,250	6,065,824	5,997,565
	負債總計	2,433,218	2,262,189	1,541,351	1,941,505
	權益總計	4,225,971	4,025,061	4,524,473	4,056,060
	每股淨值(元)	45.47	42.90	48.65	43.45
簡明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3,595,469	2,973,992	6,089,504	5,416,250
	營業利益(損失)	574,275	427,329	902,327	670,496
	稅前淨利(淨損)	561,400	514,314	1,041,551	718,6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0	4.81	9.89	7.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評價模式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23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由於茂達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茂達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營收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其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而未選用股價營收比法主要原因係該方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 市價法

由於茂達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考量標的公司股價交易量及股價變化後，採樣標的公司 114 年 9 月 10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茂達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185.40	176.23~185.40
最近20個營業日	183.45	
最近30個營業日	181.98	
最近60個營業日	176.2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除權息調整均價。

(二) 可類比公司法

1.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茂達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按產品比重為離散式功率元件(44.20%), 電源轉換及管理 IC(27.93%),放大及驅動 IC(27.87%)，本意見書經考量同業之產品類別等資訊後，選取同業共計 4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113 年度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8081	致新	TSE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IC)(83.00%),溫度偵測 IC(8.00%),運算放大器 IC(6.00%),磁場感測及馬達驅動 IC(3.00%)
6799	來頡	TSE	資訊通訊產品(79.23%),消費型及其他產品(20.77%)
6415	矽力*-KY	TSE	消費性電子產品(37.88%),工業產品(30.74%),資訊產品(14.49%),車用電子產品(11.33%),網路通訊產品(5.56%)
3588	通嘉	TSE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IC)(100.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茂達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114 年 6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茂達	致新	來頡	矽力*-KY	通嘉
資產總計	6,659,189	12,134,422	1,808,489	36,897,439	1,992,450
負債總計	2,433,218	3,837,140	284,434	4,277,838	302,74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338,503	7,139,468	1,524,055	32,155,105	1,689,710
非控制權益	887,468	1,157,814	0	464,496	0
權益總計	4,225,971	8,297,282	1,524,055	32,619,601	1,689,710
每股淨值(元)	45.47	83.28	35.62	83.00	27.9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4 年上半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茂達	致新	來頡	矽力*-KY	通嘉
營業收入	3,595,469	4,406,026	492,366	8,657,618	687,937
營業利益	574,275	993,991	109,135	788,595	32,146
稅前淨利	561,400	877,349	56,336	1,006,611	21,680
歸屬母公司淨利	386,594	729,186	37,700	988,547	17,553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74,699	4,499	0	(1,028)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0	8.51	0.89	2.56	0.29
本益比	16.42	12.15	42.58	51.90	35.87

註：本益比=調整除權息後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2.價值計算

依據茂達公司之公開資訊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用前述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茂達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9 月 10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致新	來頡	矽力*-KY	通嘉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近 10 日	229.10	86.84	299.30	48.14
	近 20 日	231.65	87.49	308.35	47.63
	近 30 日	228.63	87.60	314.08	46.27
	近 60 日	223.55	89.12	332.03	45.13
每股淨值 114/6/30		83.28	35.62	83.00	27.96
近四季每股盈餘		17.73	2.16	6.85	1.2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1)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9 月 10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茂達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下限	上限
致新	2.75	2.78	2.75	2.68	2.68	2.78
來頡	2.44	2.46	2.46	2.50	2.44	2.50
矽力*-KY	3.61	3.72	3.78	4.00	3.61	4.00
通嘉	1.72	1.70	1.65	1.61	1.61	1.72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2.59	2.75

註：為避免受極端值影響，區間計算係採類比公司之平均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2.59～2.75
茂達公司 114/6/30 每股淨值	45.47
理論價格區間	117.77~ 125.04

(2)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9 月 10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近一年度

(113/7/1~114/6/30)每股盈餘求出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P/E)，設算茂達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P/E	本益比區間	
					下限	上限
致新	12.92	13.07	12.90	12.61	12.61	13.07
來頡	40.20	40.50	40.56	41.26	40.20	41.26
矽力*-KY	43.69	45.01	45.85	48.47	43.69	48.47
通嘉	38.51	38.10	37.02	36.10	36.10	38.51
本益比乘數區間					33.15	35.33

註：為避免受極端值影響，區間計算係採類比公司之平均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33.15～35.33
茂達公司 近一年度(113/7/1~114/6/30) 每股盈餘	10.38
理論價格區間	344.10~366.73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收購價格通常隱含溢酬，本意見書以自110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股權比例上限小於50%之案件為基礎，並排除預計下市(櫃)以及興櫃公司之案件，按公告日前20日平均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6.54%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22.88%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案件如附件二。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茂達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而可類比公司法係以上市櫃同業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價格推估，因此給予較低的參考性權重；綜上後再考

量非量化調整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本案茂達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溢價率區間	調整後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176.23～185.40	80%	187.17~197.50	6.54%～22.88%	199.41~242.68
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117.77～125.04	10%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344.10～366.73	10%			

五、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與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茂達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199.41元至242.68元，本案國巨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229.80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茂達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本意見書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進行分析，本意見書假設此相關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符合標的公司各年度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2.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茂達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4.本意見書僅供國巨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5.本會計師假設茂達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茂達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茂達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本會計師假設茂達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茂達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8.本意見書評估計算過程中可能因未依四捨五入之數值進行而存有差異。

附件二、自 110 年公開收購案件之溢價率

項次	申報日期	被收購公司	證券代號	收購上限	收購價格(A)	前 20 日均價(B)	溢價率(A-B)/B
1	110/11/24	大宇	1445	42.09%	16	14.6075	9.51%
2	110/03/09	和康生	1783	30.00%	29	23.5025	23.40%
3	110/03/16	百達-KY	2236	41.52%	19.35	18.835	2.71%
4	110/01/06	中壽	2823	21.14%	23.6	22.06	6.98%
5	110/01/25	凡甲	3526	20.00%	105	88.32	18.89%
6	110/07/21	東友	5438	30.00%	21	16.2725	29.07%
7	110/07/07	東友	5438	30.00%	20.5	14.4125	42.26%
8	110/12/22	芯鼎	6695	13.43%	67.2	83.405	-19.43%
9	110/06/21	菱光	8249	16.00%	32	22.4925	42.29%
10	110/06/09	羅昇	8374	16.01%	32	25.41	25.93%
11	111/06/07	宇隆	2233	21.56%	130	107.925	20.45%
12	111/02/15	虹冠電	3257	30.00%	80.8	65.84	22.72%
13	111/04/12	晶相光	3530	23.03%	123	101.145	21.60%
14	111/07/20	福裕	4513	20.81%	24.6	20.1625	22.02%
15	112/03/16	鈺邦	6449	28.10%	58	46.8725	23.75%
16	112/02/24	明達醫	6527	30.00%	67	57.42	16.68%
17	112/10/19	宏觀	6568	30.00%	170	132.05	28.74%
18	112/04/25	諾貝兒	6844	16.64%	210	199.375	5.33%
19	113/02/27	三商家購	2945	25.00%	32.5	43.16	-24.70%
20	113/03/28	光耀	3666	41.50%	19.71	24.3075	-18.92%
21	113/03/15	天良	4127	35.00%	16.8	14.88	12.90%
22	113/01/08	豪展	4735	20.00%	42	36.88	13.88%
23	113/04/26	東典	6588	35.58%	30	37.0725	-19.07%
24	113/02/19	鉅邁	8435	30.00%	72	63.16	14.00%
25	113/09/24	諾貝兒	6844	13.95%	175	151.425	15.56%
26	113/12/04	遠見	3040	35.00%	49	46.175	6.11%
27	114/02/07	凱撒衛	1817	20.00%	51	42.275	20.62%
28	114/02/26	三發地產	9946	20.00%	25	22.3075	12.06%
29	114/05/07	川飛	1516	9.00%	18	14.63	23.03%
30	114/6/17	佰研	3205	11.84%	40	42.3575	-5.57%
31	114/8/14	詠昇	6418	34.76%	25	21.3711	16.99%
下限 第一四分位數							6.54%
上限 第三四分位數							22.88%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註：排除預計下市櫃案件以及標的公司為興櫃公司。

附件三、專家簡歷

會 計 師 簡 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5F, 168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405, Taiwan
臺北市 105405 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Tel: +886 2 2712 6151
Fax: +886 2 2712 8292
taipei@bakermckenzie.com
www.bakermckenzie.com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民國114年9月11日
114國際字第09004號

受文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亦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21,277,24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57,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之股權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之原本或影本：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Baker & McKenzie, a Taiwanese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所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與以上第 1 項至第 4 項合稱為「**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

6. 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年報。

7. 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

8.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

9.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8 日）。

10.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之聲明書。

12. 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如附件）。

三、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

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召集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星展銀行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律師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6.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四、 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相關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經查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各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之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星展銀行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星展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只是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匯至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

專戶。本律師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之影本，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已委託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之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五、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733,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亦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公開收購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及公告後始得為之。

六、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公平會於 81 年 11 月 30 日（81）公壹字第 04799 號函示（下稱「**公平會函**」）揭示：「關於控制他事業，在控制之內容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依公平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現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只要控制其一，即具有控制關係。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的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

3.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至多只會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未達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構成「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型態，因此本次

公開收購並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之「結合」，謹先敘明。

4. 此外，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內容或人事任免」結合型態，理由如下：

(1) 根據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份被收購公司股權，係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公開收購人預期可藉由本次公開收購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被收購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以提升公開收購人長期之競爭優勢。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如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下市、變動組織、變動資本、變動業務計畫、變動財務狀況、變動生產，或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等），亦無(i)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ii)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或（iii）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2)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間亦無任何約定由公開收購人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取得被收購公司任何董事席次，或其他對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及書面協議。

(3) 此外，公開收購人亦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

(i). 公開收購人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ii). 公開收購人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iii). 公開收購人就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均不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本公司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iv).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本屆之董事。

(4) 綜上，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僅能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多28.50%之股份，並無取得任何董事席次，且公開收購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事。按上開公平會函所揭示之意旨，本次公開收購亦未符合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內容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七、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

中國大陸反壟斷相關的核准或申報並非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必要條件。根據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會導致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之經營者集中，因此無需進行中國大陸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該中國大陸律師同時也說明，即使本次公開收購無需進行中國大陸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但是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機構仍有權根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24修訂）》第4條、第5條的規定，對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主動發起調查和/或要求經營者申報。

八、 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九、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使用，不對任何他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以外之目的發生效力。任何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謝易哲

FenXun.
奋迅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写字楼 2 座 3501 | 100004

Suite 3501,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China | 100004

电话/Tel: +86 10 5649 6000
传真/Fax: +86 10 6505 9422

fenxunlaw.com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0%股份

所涉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关于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8.50%股份
所涉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巨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3 号，以下简称“**《申报标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以下简称“**《审查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的方式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达电子**”）不超过 28.50%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附件一中所列出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假设，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本所仅就本次交易下特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评论；本所亦不保证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关问题与本所存在完全一致的理解。

4.本所不明示或暗示地就中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假设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本所亦没有另外采取任何行动核实前述假设。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情况

国巨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的方式收购茂达电子不超过 28.5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国巨公司明确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此外，国巨公司声明及承诺，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

（一）国巨公司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

（二）国巨公司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

（三）国巨公司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均不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国巨公司持股以外的表决权。

（四）国巨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

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相关法律框架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基于此，如果一项交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交易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一）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和认定

首先，交易应当构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所称“经营者集中”的具体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以及（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下合称“**控制权**”）、导致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判断是否取得控制权时，《审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列举了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1）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2）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3）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4）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5）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6）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7）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因素。

[1] 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而未在交易交割前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或未获得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则构成违法实施集中的行为（也称为“应报未报”）。《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应报未报的法律后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执法实践中，如果一个经营者通过一项交易得以能够单独决定或否决其他经营者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也会被视为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2]。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申报标准

其次，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申报标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两项替代性的申报标准，二者满足其一即可被视为达到了中国境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标准：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申报指导意见》第五条进一步说明，上述申报标准中的“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上述申报标准中的“中国境内”是指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买方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包括经营者从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但不包括其从中国向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产品或服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判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首先需要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以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结合《审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举的各项因素分析后，**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具体分析及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国巨公司明确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为财务性投资。换言之，国巨公司无意通过本次交易对茂达电子的公司存续、上市公司地位、组织架构、生产经营、业务运营、劳资关系或其他涉及茂达电子重大事项的现有安排或未来计划作出任何实质变更或调整。

此外，国巨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的四项承诺可以进一步印证本次交易是为财务性投资之目的。

（二）本次交易前后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2]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网络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b463be894b4d40d487d8d099a4df60f5.html?fromModule=lemma_middle-info。

本次交易前，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茂达电子公开披露的2024年度年报，截至2025年4月25日，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股东如下表1所示[3]：

表1　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本人持股比例	股东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比例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	—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	—
林泽明	2.00%	0.07%
大中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5%	—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保管美林国际公司投资专户	1.34%	—
盛刚	1.27%	0.02%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先进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进综合国际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25%	—
黄锦华	1.20%	0.08%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梵加德集团公司经理之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11%	—
王志信	1.10%	0.01%

此外，根据年报中的描述，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之间为关系人或为配偶、亲属关系的情况[4]。

通过本次交易，国巨公司拟收购茂达电子不超过28.50%的股份。仅从持股比例方面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说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控股股东或取得实质控制——具体请见下述分析。

（三）茂达电子股东会的表决机制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依据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5]。股东会形成决策，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6]。

[3]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第65页：https://www.anpec.com.tw/investors/information-download/0/191__5/。

[4] 同脚注3。

[5]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6]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如下表 2 关于茂达电子股东会的实际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所示，茂达电子股东会的出席率较高且表决意见集中：

表 2　2021-2025 年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年份	历史出席率	各议案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数
2025	60.56%	87.12~94.64%
2024	58.89%	98.85~99.84%
2023	67.54%	89.40~98.04%
2022	69.4%	84.76~90.72%
2021	57.38%	71.66~85.06%

从上述茂达电子的股东会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来看，茂达电子过去五年股东会最低出席率为 57.38%，出席股东通过议案的最低表决权比例为 71.66%，可知茂达电子近五年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实际最低表决权比例为 41.12%。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达成股东会决议需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结合茂达电子近五年最低股东会出席率 57.38%，茂达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最低表决权比例也需**超过** 28.69%。而国巨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上限为 28.50%，低于茂达电子股东会形成决策历史上（2021-2025 年）实际和可能的最低表决权比例。

此外，根据国巨公司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其不会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征求委托书，也即，国巨公司将仅依其持有的茂达电子股权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这进一步证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无法在茂达电子的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

（四）茂达电子董事会的组成、决策事项、表决机制及其历史出席率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茂达电子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 7 名一般董事、4 名独立董事[7]，具体董事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茂达电子董事及持股比例情况

职称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长	王志信	1.10%
董事	盛刚	1.27%
董事	陈善南	1.08%
董事	林君亮	0.53%
董事	林泽明	2.00%
董事	黄锦华	1.20%
董事	京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杨森陆	0.96%
独立董事	江俊彦	—

[7]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第 17 页，链接同脚注 2。

职称	姓名	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	简川胜	—
独立董事	简晖恒	0.17%
独立董事	黄国瑜	—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形成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8]。以茂达电子目前董事会的 11 个董事席位计算，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最低要求为至少 6 名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中至少 4 名董事同意。

茂达电子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包括：（1）造具营业计划书；（2）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3）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4）拟定重要章则及契约；（5）委任及解任公司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6）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7）编定预算及决算；（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予之职权[9]。

根据茂达电子 2024 年度年报披露，其董事会出席率很高、表明董事会这一决策和管理机构运行有效。2024 年度茂达电子董事会开会四次，除陈善南董事于第十届第五次会议委托出席、出席率为 75%外，其余所有一般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出席率为 100%[10]。

就本次交易而言，国巨公司承诺，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国巨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并不具备任何控制或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

进一步而言，即便国巨公司在茂达电子本届董事任期结束后，能够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的董事会，提名行为本身也不足以形成对茂达电子董事会的控制或实质性影响。[11]

（五）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如上详述，茂达电子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此外，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除经理之外的其他职工由总经理负责任免[12]。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茂达电子本届董事任期内，国巨公司并不拥有任何控制或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因此，国巨公司也无法通过本次交易而影响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

---

[8]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9]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10]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第 22 页，链接同脚注 2。

[11] 《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之选举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根据台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的规定，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有权书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或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股东会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应将其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一、提名股东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二、提名股东于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停止股票过户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数超过董事应选名额。四、提名股东未叙明被提名人姓名、学历及经历。换言之，茂达电子的任何股东只要满足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一即可提名董事，并且该提名董事名单于通过形式审查后即得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然而，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经股东会选举，获选后方才得任董事。因此，某一股东因满足法定客观持股比例要求而能够提名董事并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本身，并不意味着该股东获得对公司治理决策机构的任何控制权或影响力。

[12]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六）茂达电子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

结合上表1和表3，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四位自然人股东担任茂达电子董事会中的一般董事。根据公开渠道信息，茂达电子并未披露其董事之间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特定安排或关系。

茂达电子前十名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之间存在关系或为配偶、亲属关系的情况，我们理解并不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或一致行动人安排。

就本次交易而言，国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茂达电子、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股东、茂达电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茂达电子的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约定或协议安排。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国巨公司也明确承诺其不会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均不征求委托书、也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

（七）国巨公司与茂达电子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

我们理解，国巨公司与茂达电子之间并不存在重大商业合作关系或合作协议。

综合上述分析，从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的角度看，**本次交易前后茂达电子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首先，在股权结构层面，本次交易前，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并非控股股东。

其次，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国巨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四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无法单独控制茂达电子的股东会、不具备任何控制或决定性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也无法控制或决定性影响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换言之，通过本次交易，国巨公司并没有取得任何控制茂达电子公司治理层面的权利、也无法对茂达电子的重大事项施加任何决定性影响。

最后，在业务运营层面，无论是基于国巨公司的承诺还是基于本次交易仅为财务性投资的目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均无意也无法对茂达电子现有业务运营的任何环节施加决定性影响或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巨公司拥有影响茂达电子公司治理或运营决策的权利、国巨公司并未取得对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语境下的经营者集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相关法律框架中详述，一项交易只有**同时**符合（1）构成经营者集中和（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达到营业额标准两个要求，方才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就本次交易而言，由于根据上述分析已经可以确定本次交易并不满足“构成经营者集中”这一要求，因此，无需进一步分析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达到营业额标准。

四、分析结论及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语境下的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此外，本所提示，虽然根据目前本所了解的国巨公司的收购计划，本次交易并不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但是，如果国巨公司有意改变交易计划安排，尤其是涉及茂达电子公司治理决策相关制度的交易计划安排，本所仍建议国巨公司及时根据变更后的交易计划重新对交易是否将触发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要求进行分析。

并且，即使根据目前的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无需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但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仍有权根据《申报标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交易主动发起调查和/或要求经营者申报。但此种情形下，因交易本身未触发法定申报义务，所以即便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主动调查，此类调查也并不会涉及应报未报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材料

1.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的《2025_6138 股东会议事手册》其中的附录三《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附录四《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未免混淆与歧义，上述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分别称为《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

2.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的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未免混淆与歧义，此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为《表 2 2021-2025 年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3.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邮件收到的本次交易的计划安排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收到的国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四项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暂未收到国巨公司公开收购说明书定稿版稿本。但本所理解，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国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四项承诺与公开收购说明书定稿版稿本中的相关内容实质一致。

4.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年报。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編號:288-02-0025574

茲因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 金額:新台幣 5,500,000,000 元整。

二、 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 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四、 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 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時(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5 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5 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 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 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洪國注
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電話:(02)661-39673/(02)661-3967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229.8 元，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138）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21,277,245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4,889,510,901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1　日